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海铭股字【2010】SLD-002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英华律师、张晓东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现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3、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0年5月24日15:00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123,292,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19,816,26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2%；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3,476,0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七个议案：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7、《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4.8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0 股。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23,12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307,6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16%。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168,400 股,全部为B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4%。

4、《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数123,12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307,6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5.16%。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168,400 股,全部为B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84%。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0 股。

6、《公司 2010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0 股。

7、《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4.8 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

同意的股数123,292,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 股119,816,262股,占出席会议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B 股3,476,000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0 股。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英华

张晓东

2010 年 5 月 28 日